累犯之判斷標準及其在實務上之運用情形

文／孫啟強

壹 前言

刑法乃規定犯罪行為的法律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法律[1]。而稱刑罰者，則係指國家依據刑法法規，基於犯罪行為，用以制裁行為人之公法上制裁手段之謂[2]。刑罰之適用首要求其適法，其次求其允當，所謂適法，即所科處之刑罰完全適合其所犯罪名刑罰範圍之內；而所謂允當，即所科處之刑罰合乎法條所規定之精神[3]。刑法條款在法律效果上固均設有一定高低度的法定刑，使法官針對具體的個案在法定最高刑度與最低刑度之間，裁量科處宣告刑，惟因犯罪行為情狀千變萬化，情節輕重懸殊，有時縱然科處法定刑的最高刑度，仍嫌太輕；有時縱然科處法定刑的最低刑度，則又嫌太重。為解決此種以法定刑的最高度或最低度尚無法妥適科處刑罰的特殊情狀，刑法乃設有加重、減輕的規定，法官在刑罰裁量中，遇刑法有所明定的加重、減輕事由時，即可據之加重或減輕刑罰[4]。

法律明定之刑罰加重，是否適當得宜，在學理上固有討論之空間[5]，然既已由法律明文規定刑罰加重之條文，則在相關法律尚未修正前，被告倘有法定之加重事由，法官也只能依法律規定而為刑罰之加重。

累犯規定於刑法總則，屬於刑罰之一般加重，其加重性質，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並未變更犯罪類型，原有之法定刑尚不受影響，且其加重係概括性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

在實務運作上，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對行為人即被告而言，除了對其本身應否加重其刑有所影響之外，對於其後發監執行時適用累進處遇受刑人之分類、如何計算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6]，以及得否假釋出獄？何時得假釋出獄[7]？均有重大甚至於決定性之影響，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另外，對於裁判者即法官而言，每年因非常上訴遭最高法院撤銷之原因當中，以「累犯之宣告違誤」所佔之比例最高，甚至有逐年增加之趨勢[8]。足見累犯之宣告是否正確，不管是對犯罪行為人抑或是刑罰裁判者，均屬事關重大。從而，累犯之判斷即屬相當重要之課題。

本文擬先說明累犯之定義及立法沿革，再從實務之觀點，說明累犯適用之判斷標準，最後探討累犯之相關問題，並提出本文之見解，資以瞭解累犯在我國實務上之運用情形。

貳 累犯之定義及其立法沿革

累犯之定義，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累犯，舉凡一切犯罪裁判確定後之再度犯罪皆屬之；狹義之累犯，則指前次犯罪裁判確定以後，具備一定之條件並加重其刑之再犯者而言。各國立法例包括我國刑法在內，所規定之累犯皆為上述狹義之累犯[9]。

我國關於累犯之立法沿革[10]，係於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之刑法第47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嗣於94年2月2日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1項，下略）。」修正之立法理由謂：「……二、犯罪行為人之再犯係出於故意者，固有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必要；惟若過失再犯者因難據以確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故宜以勸導改善等方式，促其提高注意力以避免再犯，而不宜遽行加重其刑，故第1項限制以故意再犯者為限，方成立累犯[11]（下略）。」另於24年1月1日制定之刑法第49條規定：「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嗣於94年2月2日修正為：「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修正之立法理由謂：「88年10月2日公布修正之軍事審判法，有關第三審上訴程序，依上訴原因，分別由司法審判機關之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依本條自應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反觀依軍法受裁判者，則排除累犯適用之規定，則將發生同一案件視被告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而發生是否適用累犯加重規定之歧異結果，實有未妥，爰將本條關於『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刪除，以求司法、軍事審判程序中，適用法律之一致[12]」。

綜上，我國現行法關於累犯之規定，係採取折衷主義，將原有累犯規定，修正限縮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始成立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至「過失」再犯者，已無累犯之適用；惟前所犯罪受軍法機關裁判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故意於5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同有累犯之適用，此可謂累犯要件之擴張[13]。

參 累犯適用之判斷標準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倘前所犯為單一罪刑，且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刑，則其不論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或係入監執行（縮刑期滿）完畢，或係僅執行一部而予以赦免，只要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均構成累犯；惟倘係5年以內「過失」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則不構成累犯；或倘係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亦不構成累犯。

行為人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但經宣告緩刑而後未受撤銷緩刑之宣告，則因行為人僅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故並不構成累犯[14]；惟倘行為人宣告緩刑後，復受撤銷緩刑之宣告，則因受宣告之徒刑應受執行，故行為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亦構成累犯。

倘徒刑之執行尚未完畢，或僅受一部之執行而非赦免，而再犯罪者，均無由成立累犯。例如：（1）行為人受徒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即更犯罪；（2）行為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罪；（3）行為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脫逃後再犯罪；（4）受刑人因病保釋在外，而再犯罪；（5）假釋出獄人在假釋中，復再犯罪[15]。

另赦免法所稱「赦免」者，係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赦免法第1條參照）。因大赦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故犯罪經大赦後，不但赦免其刑，並應視與未犯罪同，故累犯要件中所稱之「赦免」，係專指免除執行刑之特赦而言，不包括大赦、宣告罪刑無效之特赦、減刑及復權在內[16]。

至於前所犯之罪係為數罪，且係併合處罰而非接續執行時，究係應以「宣告刑」或「應執行刑」執行完畢為判斷標準，傳統實務見解可大別為二，其中以「宣告刑」執行完畢為判斷標準[17]者，係屬少數說；以「應執行刑」執行完畢為判斷標準[18]者，則為多數說[19]。惟有學者認為，採取上開實務見解多數說（即以「應執行刑」執行完畢為判斷標準），除將造成一再提起非常上訴之訟累外，更忽略事後併罰之特徵，其正當性不無可議，故而反對此說，並認為：「只要該次執行所依據的執行指揮書，在執行期滿前，未因事後併罰之形成而被註銷，一旦出現執行指揮書已執行期滿之事實狀態，即應評價為執行完畢；如果在執行期滿前，執行指揮書已因事後併罰形成而被註銷，並依檢察官簽發之新執行指揮書，則依併罰範圍已擴張的應執行刑而另予執行時，先前已進行的執行程序，尚不能評價為執行完畢[20]。」嗣最高法院於104年4月7日以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採取上開傳統少數說之見解，認為應以「宣告刑」是否執行完畢作為判斷是否構成累犯之標準。本文認為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在於行為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效果，故予以加重其

（文轉三版）

註釋

1.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自版，初版第1刷，2006年9月，第612頁。
2. 柯耀程，刑法總論釋議－修正法篇（下），自版，初版第2刷，2006年3月，第289頁。
3. 蔡墩銘，刑法總論，三民書局，修訂6版第1刷，2006年6月，第335頁。
4. 林山田，刑事通論（下冊），自版，增訂10版，2008年1月，第488頁。
5. 有學者認為：行為人違反刑法之規範，而有受刑事制裁之必要者，其制裁的法律效果，本須由法律明確加以規定，而此一法律效果的規定，基本上已經涵蓋對行為最重的非難程度，非有特殊的條件，且合法律正當性的基礎下，實不應在法定刑之外，另為加重之規定。此所謂特殊條件者，其思維的方向，應從刑法的本質來觀察，刑法所非難的對象，如係設定在行為人基於法律所非難的意思，而展現於外化之行為者，則非難對象設定在行為及其所造成的法益侵害狀態，則得以對於評價對象為加重之事由，也應從行為及其所生之侵害關係來思考，舉凡將加重事由放射到行為與侵害關係以外者，在正當性的基礎上，顯得相當之動搖。參閱柯耀程，前揭註2書，第376頁。
6.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應分別初犯、再犯、累犯，並依其年齡、罪質、刑期，及其他調查所得之結果為適當之分類，分別處遇。」同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
7. 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二、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8. 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顯示，100年度非常上訴撤銷總件數計有293件，其中撤銷原因以「累犯之宣告違誤」最多，計有166件，比重佔56.7%，參見司法院101年6月6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10016036號函。101年度非常上訴撤銷總件數計有365件，其中撤銷原因以「累犯之宣告違誤」最多，計有257件，比重佔70.4%，參見司法院102年1月30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20003416號函。102年度非常上訴撤銷總件數計有427件，其中撤銷原因以「累犯之宣告違誤」最多，計有352件，比重佔82.4%，參見司法院103年12月16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34908號函。103年1月至12月非常上訴撤銷總件數計有355件，其中撤銷原因以「累犯之宣告違誤」最多，計有291件，比重佔82%，參見司法院103年12月2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30035547號函。
9. 褚劍鴻，刑法總則論，自版，增訂11版，1995年12月，第420頁；陳子平，刑法總論（下冊），自版，初版第1刷，2006年2月，第308頁；張淳淙，刑法修正綜覽－概論修正之立法原則，收錄於新修正刑法論文集，司法院編印，初版，2006年12月，第35頁。
10. 此處所謂之立法沿革，係以1935年1月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刑法為討論起點，在此之前之1912年暫行新刑律及1928年舊刑法，均不在討論範圍。
11. 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3期，2005年1月12日，委員會紀錄，第99-100頁。
12. 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3期，2005年1月12日，委員會紀錄，第102-103頁。
13. 張淳淙，前揭註9書，第36頁。
14.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635號判例：「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以已執行論之效果，並不相同，嗣後縱然再犯，不發生累犯之問題。」可資參照。本文所引用之判決（判例）均係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判例），以下省略「最高法院」、「年」、「度」、「字」、「第」、「號」等字樣。
15. 林山田，前揭註4書，第490-491頁。
16. 參見司法院院解字第3534號解釋、37非40判例；黃翰義，刑法總則新論，元照出版社，初版第1刷，2010年10月，第539頁。
17. 82台上4932、86台非78判決。
18. 76台非128、93台非298、94台非249、99台非185、100台非22判決。
19. 張明偉，數罪併罰之累犯判斷，月旦法學雜誌，第208期，2012年9月，第245-247頁。
20. 張明偉，同前註，第252、255、256頁。
21. 94台非197判決。
22. 28上3378判例。

JUDICIAL 司法 復 刊 周 年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刑，洵與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是否執行完畢無關，最高法院之決議對上開問題予以釐清肯認，實值贊同。

再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因此，少年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3年後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因視為前未曾受各該刑之宣告，即無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21]。

肆 累犯之相關問題

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除上開所述累犯之定義、立法沿革及判斷標準外，下列相關問題在實務上之運用亦頗為重要，茲析述如次：

一、關於累犯之法律效果，係其法定刑度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此所稱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祇為最高度之規定，並無最低度之限制，法院於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如何加重，本有自由裁量餘地[22]。然法院若未為任何加重之處斷，僅處以法定最低度之刑，則屬違法[23]。且累犯之加重既為法定本刑之加重，自應就合於累犯規定之所犯各罪（包括併罰之數罪及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數罪）均加重其本刑，再於加重後之本刑範圍內裁量定其宣告刑，始為適法，而非僅就其宣告刑罪名部分之法條加重其法定刑[24]。

二、依修正後即現行刑法第49條規定，受軍法裁判者亦有累犯加重之適用，然於刑法修正前受軍法裁判者，於現行刑法第49條施行後，是否因而成立累犯？又行為於刑法修正前，裁判於刑法修正後，是否亦有累犯之適用？關於上開問題，依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業已明確作出對法律變更時應適用之依據，即應依行為時法，故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49條之規定，認定不適用累犯之規定[25]。

三、累犯與緩刑之宣告有無相互排斥，質言之，宣告累犯者是否即不得再予宣告緩刑？關於此問題，因為累犯成立之要件與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本不相同，且法律亦無限制累犯不得宣告緩刑之規定，故成立累犯者，若符合緩刑之前提要件，經法院審酌後，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仍非不得宣告緩刑[26]。

四、累犯之判斷，是否限於事實審訴訟程序中已經存在之證據，始得作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礎？最高法院基於被告之利益考量，採取否定說。舉例而言，被告犯甲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丙罪，法院依累犯之規定判刑確定，而被告於甲罪判決確定前，因另犯乙罪亦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迨丙罪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以甲、乙二罪合於數罪併罰要件，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則甲罪已執行之刑，係檢察官執行被告應執行之刑時，予以扣除之問題，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是法院判決丙罪論知累犯係屬違背法令，應透過非常上訴程序救濟，撤銷改判較輕之刑[27]。

五、被告犯甲、乙兩罪所處有期徒刑併合執行，於接續執行中，倘其中甲罪徒刑已經期滿，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依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合併計算同法第77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獲准假釋，嗣該被告於甲罪徒刑期滿後5年內之假釋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時，應否論以累犯？有肯定與否定兩說，最高法院見解原採否定說[28]，嗣後改採肯定說，認為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除數罪併罰，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以前，各罪之宣告刑均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外，似宜以核准開始假釋之時間為基準，限於原各得獨立執行之刑，均尚未執行期滿，始有依刑法第79條之1第1、2項規定，合併計算其最低應執行期間，同時合併計算其假釋後殘餘刑期之必要，倘假釋時，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則假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尚殘餘刑期之乙罪徒刑，其效力不及於甲罪徒刑，縱監獄將已執行期滿之甲罪徒刑與尚在執行之乙罪徒刑合併計算其假釋最低執行期間，亦不影響甲罪業已執行完畢之效力[29]。

六、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槍枝、子彈之行為，倘跨越前案執行完畢之前後，是否得謂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犯罪，而論以累犯？舉例而言，被告於95年1月1日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嗣於96年間因竊盜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96年7月1日執行完畢，被告於該竊盜案件執行之前、後，仍繼續持有上開手槍並未中斷，直至102年1月1日始為警查獲其持有手槍之犯行，則法院於論處其所犯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時，應否論以累犯？關於此問題，實務上有三種不同見解，分述如下：甲說採否定說，認為應以持有行為終了時點（即102年1月1日）判斷有無累犯之適用[30]；乙說亦採否定說，惟認為應以最初持有行為之犯罪時點（即95年1月1日）判斷有無累犯之適用[31]；至於丙說則採肯定說，認為應將持有之繼續行為視為不能割裂之一體觀察[32]。本文採肯定說，認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其持有乃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其前後之持有行為係一整體犯罪行為，不能割裂，其持有行為（95年1月1日至102年1月1日）跨越前案執行完畢（96年7月1日）之前後，自係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罪，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33]。

七、刑法第48條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法官於裁判前依卷內前案紀錄資料已足資發覺被告為累犯，惟裁判時因疏漏致未論列被告累犯，嗣裁判確定後，始經發覺為累犯，得否依刑法第48條更定其刑？關於此問題，實務上有否定說[34]及肯定說[35]二種見解。本文採肯定說，認為刑法第48條稱之「發覺」，應指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實際上已經發覺者而言，若被告之犯罪雖符合累犯之規定，且此情形尚屬可得發覺，但事實審法院於審理時，實際上並未發覺而未依累犯規定論處，仍不能謂事實審已經發覺，於此情形，裁判確定後發覺其為累犯者，非不得裁定更定其刑[36]。

八、被告前因犯罪遭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93年7月1日執行完畢，嗣其於98年6月1日將自己銀行帳戶存摺、密碼、提款卡賣給詐騙集團，該集團成員於98年9月1日對被害人行使詐術，致被害人誤信而於同日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則被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是否構成累犯？關於此問題，實務上有否定說及肯定說二種見解。本文採否定說，認為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是本案例中被告既於98年9月1日始成立犯罪，距其前案執行完畢（93年7月1日）已逾5年，自不構成累犯[37]。

九、協商判決確定後，始發覺被告為累犯，得否依刑法第 48條更定其刑？關於此問題，實務上有否定說及肯定說二種見解。本文採否定說，認為協商判決確定後發現另有法定加重事由，倘准予裁定更正其刑，其主刑經更定後必較原處之刑為重，可能逾越協商程序須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之規定，破壞協商程序中被告以認罪換取國家刑罰權讓步之量刑協商本質，是於協商判決確定後始發覺被告為累犯，亦無由依刑法第 48條更定其刑[38]。

伍 結語

我國現行法關於累犯之規定，係採取折衷主義，一方面限縮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始成立累犯；另一方面擴及前所犯罪受軍法機關裁判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故意於5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同有累犯之適用。

關於累犯之判斷標準，倘前所犯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單一罪刑，則其執行完畢或僅執行一部而予以赦免，只要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均構成累犯。至於前所犯係數罪併罰而非接續執行時，傳統實務見解以「應執行刑」執行完畢為判斷標準者為多數說，以「宣告刑」執行完畢為判斷標準者為少數說；然有學者反對實務見解多數說，提出以「該次執行所依據的執行指揮書執行期滿之事實狀態」作為判斷之標準。嗣最高法院於104年4月7日以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作成決議，採取上開傳統少數說之見解，認為應以「宣告刑是否執行完畢」作為判斷是否構成累犯之標準，此決議不僅釐清累犯加重其刑之本質與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是否執行完畢無關，更解決了困擾實務界多年「宣告累犯後因嗣後定執行刑反而變成不構成累犯，因而遭非常上訴」之問題，值得肯定。

實務上關於累犯之運用，極為廣泛及普遍，惟對於累犯適用之判斷，除前所犯為單一罪刑，其執行完畢之判斷標準較為明確外，倘前所犯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或係撤銷緩刑宣告後執行原宣告之刑，或係撤銷假釋後執行所餘之殘刑，以目前前科表對於前科及執行紀錄之登載，或有缺漏未臻翔實、或重覆登載、或時間順序倒置錯置而不易判讀之情形下，要正確計算被告前案何時執行完畢，其判斷標準相對顯得模稜而不明確；特別是在事後併罰且裁判當時之前科紀錄未及（無從）顯示有定應執行刑之狀況下，要求法官預測將來可能有定應執行刑之情形，進而要求法官準確無誤地判斷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不僅強人所難，更易淪為事後諸葛之譏。

關於累犯加重刑罰之制度及規定，學者多所批評違反行為刑法原則與罪責原則，司法院曾建議法務部修法刪除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39]，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亦曾作成「建請司法院研議刪除累犯之規定，並轉請法務部儘速修法」之附帶決議[40]。然而，迄至目前為止，似未曾見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有修法刪除累犯規定之意向及跡象。倘在尚未修法刪除累犯規定之前，即將累犯之相關問題視為敝屣而不予探討，洵屬不符實際，從而，本文謹依現行法之規定，探討累犯之定義、立法沿革、構成要件、判斷標準，及在實務上可能發生之累犯相關問題，並提出本文之見解，俾符實務運作之需求，期能對繁忙的司法實務工作者，於處理累犯之相關問題時，有些許之助益，並能妥適維護被告之訴訟權益，厥為本文之最大目的。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註釋

23. 40台非2判例。關於此部分之說明，另請參閱林山田，刑事通論（下冊），自版，增訂10版，2008年1月， 第792頁； 黃翰義，前揭註16書，第540頁。
24. 94台上811判決。
25. 黃翰義，前揭註16書，第541頁。
26. 最高法院92年11月25日92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7. 最高法院100年8月23日10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惟因此項決議係基於事實審訴訟程序中所不存在之事實及證據，事後認定被告所犯之丙罪不構成累犯，不僅嚴重破壞法之安定性，更是造成「累犯之宣告違誤」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之主要原因，從而，102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乃作成附帶決議，「建請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刪除10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8. 最高法院88年7月20日8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9. 最高法院103年1月7日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30. 100台非185、101台上1348判決。
31. 102台上1526判決。
32. 91台上3094、101台上624、100台上4162判決。
33. 102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
34. 91台非24、94台非286判決。
35. 91台抗23、93台抗32裁定，92台非149、96台非74判決。
36. 100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
37. 99年11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
38. 103台非102判決同此見解。
39. 101年7月17日司法院與法務部第134次業務會談中，司法院建議刪除累犯加重其刑相關規定，轉納入量刑事由之審酌。參閱司法周刊，第1608期，101年8月23日，第1版。
40. 102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附帶決議。

WEEKLY 周刊 徵 稿 啓 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周刊
每週出刊
訂閱
定價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